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非訟代理人 伍希賢

受安置人 甲

法定代理人 乙

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（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）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又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；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現年8歲，於民國114年5月16日

遭通報長期處於易接觸毒品環境，且其母乙逃避攜甲進行毒品檢驗，嗣經其他機關協助接受檢驗後發現毒品陽性反應，後乙入監，甲遭通報於公共場所睡覺，經訪視發現甲於乙入監時未受適當照顧，遂於114年6月19日進行緊急安置，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繼續安置，均經本院准許在案；前次延長安置期間，甲在寄養家庭就學及適應狀況穩定，學業逐漸進步，其注意力不集中情形亦穩定就醫回診並有改善；另為維親子關係，聲請人向乙提供甲之生活照片，並為乙及其同居男友丙安排親子會面；處遇部分，乙、丙正在進行戒癮治療及親職教育；另關於乙、丙在甲生活空間吸食毒品致甲有毒物反應並影響其成長發展部分，業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；考量現無適當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甲，而乙於114年8月出監至今尚未有明確照顧規劃，且親職能力尚未透過戒癮治療及親職教育提升，為此聲請延長安置等情，業據提出法庭報告書、戶籍謄本、本院裁定、兒少保護個案會面探視計劃、探視約定書（含兒少表意書）等件為憑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前揭資料內容，認現時受安置人尚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本件延長安置為有理由，且為保護及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之方式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冠霖